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
关于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(2021) 第 1 号

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安阳市实施 201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豫政土【2013】701 号) 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【2013】第 8 号, 北关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, 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, 将经批准的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

位于安漳大道与兴民路交叉口东南, 用途为中小学用地、公园绿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及面积

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李家庄村集体土地 79.498 亩 (其中耕地 60.95 亩)。(以实际勘测报告书为准)

三、补偿安置费用

1、补偿安置费标准: 11.2 万元/亩

2、青苗补偿费标准: 0.2 万元/亩

3、地上附着物标准: 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安政[2016]3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。

被征收土地村	面积 (亩)	补偿安置费 (万元)	青苗费 (万元)
李家庄	79.498	890.3776	12.1900

四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将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彰东街道办事处, 由彰东街道办事处兑付至被征地村村委会, 由村委会根据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》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从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, 新增加的及抢栽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, 对批准的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, 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